

「研商行政執行機關查無財產或所得致無法續行執行案件之處理方式」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部二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陳政務次長明堂

四、出列席者：如後附簽到簿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維持「執行憑證」用語，理由如下：

1、行政執行分署（下稱分署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所核發之執行憑證，係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」之執行名義，此為司法實務所肯認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1458號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參照）。是稅捐稽徵機關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以分署核發之「執行憑證」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，均為現行民事執行實務所接受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再字第39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666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2、司法實務既肯認分署核發之「執行憑證」係前揭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執行名義，且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亦明定得以「執行憑證」移送執行，是如將「執行憑證」修改為「其他名義文書」，於民事執行實務，恐易受質疑其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「其他法律規定」之執行名義，進而影響參與分配，為免修正名稱而影響公法債權之實現，爰維持「執行憑證」之用語。

（二）執行憑證內容應酌作修正：

分署核發「執行憑證」係用以證明移送機關所移送執行案件中，尚未實現之債權金額，不生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但書所定是否「結案」之問題，是請行政執行署就執行憑證例稿之內容修正如下：「二、本憑證用以證明移送執行案件尚未實現之公法債權金額，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，貴機關於執行期間（例如：行政執行法第7條、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）屆滿前，如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，得以本憑證，再

移送執行。」以期明確。

(三)財政部臨時提案所列案由：「目前各稅捐稽徵機關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，倘未逾執行期間者，後續如何處理」一節：

- 1、依本部101年6月22日法令字第10103104950號解釋令，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，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期間之效果，亦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，故只要在法定執行期間內，不論稅捐稽徵機關是否為註銷，均可持執行憑證請求繼續執行。
- 2、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，即（1）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，例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；（2）信賴表現：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，換言之，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；（3）信賴值得保護：即當事人之信賴，必須值得保護，而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。是本臨時提案所列稅捐稽徵機關已註銷之案件，因註銷係機關內部作為，未發文於義務人，並無信賴基礎，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。
- 3、稅捐稽徵機關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財產，可檢附執行憑證請求繼續執行，如未發現義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，即以執行憑證請求繼續執行，分署縱然受理亦無執行實益，僅徒增行政人力、物力之耗費。是稅捐稽徵機關以執行憑證請求繼續執行，應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俾利執行。

主席：

紀錄：